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2,519	146,959
期內虧損	(10,735)	(8,46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89)	(0.71)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0.89)	(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4,989	65,721
流動資產	130,881	169,721
資產總值	195,870	235,442
流動負債	92,772	122,851
非流動負債	6,614	7,265
負債總額	99,386	130,116
資產淨值	96,484	105,326

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倍)	1.4	1.4
資產負債比率	56.2%	56.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2,519	146,959
銷售成本	6	(88,446)	(123,905)
毛利		14,073	23,05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1,105	(2,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4,535)	(6,141)
行政開支	6	(21,217)	(22,350)
經營虧損		(10,574)	(7,810)
融資收入	7	83	414
融資成本	7	(825)	(1,426)
融資成本淨額	7	(742)	(1,0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316)	(8,822)
所得稅抵免	8	581	356
期內虧損		(10,735)	(8,4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93	(1,1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842)	(9,63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89)	(0.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781	17,798
使用權資產		4,752	5,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	29,423	28,906
投資物業		–	1,400
無形資產	11	9,025	9,059
遞延稅項資產		3,008	3,008
		<u>64,989</u>	<u>65,7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09	19,749
貿易應收款項	12	28,047	54,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8,709	8,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7,994	3,336
可收回稅項		888	1,415
已抵押存款		12,657	12,6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377	70,364
		<u>130,881</u>	<u>169,721</u>
資產總值		<u><u>195,870</u></u>	<u><u>235,442</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00	12,000
其他儲備		53,895	52,002
保留盈利		30,589	41,324
權益總額		<u><u>96,484</u></u>	<u><u>105,326</u></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29	3,172
銀行借款	15	4,185	4,093
		<u>6,614</u>	<u>7,2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8,639	55,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20	8,637
合約負債		3,740	1,141
租賃負債		1,724	2,163
應付票據	14	17,067	12,273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15	32,982	42,981
		<u>92,772</u>	<u>122,851</u>
負債總額		<u>99,386</u>	<u>130,1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5,870</u>	<u>235,44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進行審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對於尚未生效且於過往會計期間並無提前採納的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應用會計政策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自有標籤產品分部項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自有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按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此經營分部乃依據管理層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管理層主要審閱來自自有標籤產品分部的收益。管理層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102,519</u>	<u>146,959</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一個時間點	<u>102,519</u>	<u>146,959</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596	2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21	(2,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50	—
其他	27	102
	<u>1,105</u>	<u>(2,373)</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6,575	108,494
僱員福利開支	20,524	23,899
運輸及貨運費用	1,103	1,694
董事酬金	5,777	5,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1	1,0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8	1,058
無形資產攤銷	105	186
法律及專業費	1,260	1,3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06	2,177
其他	5,939	6,602
	<u>114,198</u>	<u>152,396</u>
指：		
銷售成本	88,446	123,9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35	6,141
行政開支	21,217	22,350
	<u>114,198</u>	<u>152,396</u>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83</u>	<u>414</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713)	(1,299)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12)</u>	<u>(127)</u>
	<u>(825)</u>	<u>(1,426)</u>
融資成本淨額	<u>(742)</u>	<u>(1,012)</u>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且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3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適用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超出部分將按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丹麥的附屬公司按2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阿聯酋的附屬公司按9%的企業稅率繳稅。根據阿聯酋企業稅制，合資格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375,000阿聯酋迪拉姆按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稅率徵稅，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出375,000阿聯酋迪拉姆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稅率徵稅。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1)	(379)
— 阿聯酋企業稅	—	23
	<u>(581)</u>	<u>(356)</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0,735)</u>	<u>(8,466)</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89)</u>	<u>(0.71)</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已悉數折舊且無賬面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確認出售收益約11,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2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無形資產，且並無出售任何無形資產。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690	60,790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風險」)撥備	(6,643)	(6,6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8,047</u>	<u>54,147</u>

與客戶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以內，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1,145	38,918
31至60天	8,707	11,117
61至90天	6,994	2,705
91至120天	747	442
超過120天	454	965
	<u>28,047</u>	<u>54,147</u>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用按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及逾期天數釐定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前客戶賬面總值約6,53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6,000港元)且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前客戶的尚未償還結餘約6,53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6,000港元)計提全額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賬面總值約28,1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5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債務人賬齡進行評估，並採用平均預期虧損率0.3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以本集團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約1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港元)進行評估。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附註i)	<u>29,423</u>	<u>28,906</u>
流動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3,021	3,051
澳洲上市股權投資	119	285
經典汽車投資(附註ii)	2,254	—
杜拜物業投資(附註iii)	<u>2,600</u>	<u>—</u>
	<u>7,994</u>	<u>3,336</u>
	<u><u>37,417</u></u>	<u><u>32,242</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 (i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發展」)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Thomas Berg先生訂立共同投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按50:50基準共同投資一輛具收藏價值的經典汽車(「該汽車」)，而裕利高發展應付的投資金額為250,000歐元(相當於2,254,000港元)。該汽車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該投資的公平值評估仍在進行中，而該投資的公平值資料屬臨時性質。最終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裕利高發展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裕利高發展以2,600,000港元的投資金額投資於杜拜的一個物業項目發展。該投資的公平值評估仍在進行中，而該投資的公平值資料屬臨時性質。最終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乃基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的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根據經常性基準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3,140	—	—	3,140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29,423	—	29,423
經典汽車投資	—	—	2,254	2,254
杜拜物業投資	—	—	2,600	2,600
	<u>3,140</u>	<u>29,423</u>	<u>4,854</u>	<u>37,41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3,336	—	—	3,336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28,906	—	28,906
	<u>3,336</u>	<u>28,906</u>	<u>—</u>	<u>32,242</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公平值計量(第2層)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變動：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906	27,691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 公平值變動	<u>517</u>	<u>1,21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423</u></u>	<u><u>28,906</u></u>

按第2層公平值計量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乃以美元計值。公平值參考各報告期末銀行賬單所列的報價釐定，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換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退保費價值有關的公平值收益約為5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415,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第3層)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第3層計量下的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權投資、經典汽車投資及杜拜物業投資的變動：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9,437
添置	4,854	-
出售	-	(9,560)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u>	<u>12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854</u></u>	<u><u>-</u></u>

管理層認為，由於屆滿期為即時或屬短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639	55,656
應付票據	17,067	12,273
	<u>45,706</u>	<u>67,929</u>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以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2,811	15,652
31至60天	5,243	18,211
61至90天	1,961	11,354
超過90天	8,624	10,439
	<u>28,639</u>	<u>55,656</u>

15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23	4,286
銀行借款(有抵押)	31,175	38,519
銀行借款(無抵押)	184	176
	32,982	42,981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4,185	4,093
	37,167	47,07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1%至4.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至5.7%)。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1%至4.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至5.7%)。銀行借款須根據協定計劃還款於一年內償還，亦須按銀行的要求償還條款償還。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00,000	12,000

1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訴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在一家供應商東莞市雅仕皮具手袋有限公司(「東莞雅仕」)提出的索償(「該索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索償涉及東莞雅仕根據雙方簽訂的供應商協議(「供應商協議」)向被告人交付的產品(「該等產品」)的質量爭議。東莞雅仕正尋求合共約8.5百萬港元的損害賠償，包括約7.3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違約罰款、相關返工成本及法律費用的額外索償。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該索償正待仲裁裁決。

根據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東莞雅仕交付的該等產品被發現未有完全符合供應商協議訂明的質量要求。據此，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已向東莞雅仕提出反索償(「反索償」)，尋求違約賠償。反索償包括因該等產品返工及空運產生的經濟損失、違約損害賠償，以及法律及仲裁成本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該等產品返工及額外成本相關的約4.8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反索償亦正待仲裁裁決。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索償及反索償的解決方案將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流入(視情況而定)並非實際確定。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確認任何額外撥備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一間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的全球領先企業實體，本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行李箱、配件、醫療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憑藉在設計、開發及先進製造專業知識方面的專長及多地域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能夠為其自有標籤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確保穩定優質的產品供應，同時優化產品設計，以滿足其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組合。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以下各項所帶動：(i)對美國的銷售減少；及(ii)醫療包及相關補給品產品的銷售減少(該等產品過往屬利潤率較高的產品)。該等因素部分被報告期間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因素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面臨的市況，特別是與醫療包及相關補給品產品需求下降及美國市場的銷售據點減少有關。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實施適當措施以減輕對其財務表現的影響。

為保持在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致力分散客戶群及優化成本結構及供應鏈網絡。該等戰略舉措旨在推動盈利能力並促進可持續增長。考慮到該等挑戰，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在複雜多變的商業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背包及其他	88,271	86%	115,669	79%
行李箱	11,623	11%	12,890	9%
醫療包及相關補給品	2,625	3%	16,487	11%
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	—	0%	1,913	1%
總計	<u>102,519</u>	100%	<u>146,959</u>	1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9百萬港元減少約35.5百萬港元或約28.7%至報告期間約88.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於報告期間，整體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下降至報告期間約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及推廣開支、差旅費及樣品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架構優化以及報告期間的銷售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2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般辦公室開支方面的成本節省。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為虧損約2.4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則為收益約1.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確認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3.3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0.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權／債務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6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百萬港元)，而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則約為5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介乎3.1%至4.4%的年利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至5.7%)及於報告期間按介乎3.1%至4.4%的年利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至5.7%)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6.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的總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arming Blaze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033港元（「認購事項」）。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20,0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0%、20%及30%將分別分配至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員工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在一家供應商東莞市雅仕皮具手袋有限公司（「東莞雅仕」）提出的索償（「該索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索償涉及東莞雅仕根據雙方簽訂的供應商協議（「供應商協議」）向被告人交付的產品（「該等產品」）的質量爭議。東莞雅仕正尋求合共約8.5百萬港元的損害賠償，包括約7.3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違約罰款、相關返工成本及法律費用的額外索償。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該索償正待仲裁裁決。

根據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東莞雅仕交付的該等產品被發現未有完全符合供應商協議訂明的質量要求。據此，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已向東莞雅仕提出反索償（「反索償」），尋求違約賠償。反索償包括因該等產品返工及空運產生的經濟損失、違約損害賠償，以及法律及仲裁成本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該等產品返工及額外成本相關的約4.8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反索償亦正待仲裁裁決。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索償及反索償的解決方案將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流入(視情況而定)並非實際確定。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確認任何額外撥備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45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9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獎金。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能並加強其技術知識及有關產品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的知識。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附註13所披露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約2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百萬港元)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即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2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有關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裕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出售事項**」)一項投資物業(即位於香港的一個停車場)訂立一份臨時協議(「**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55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後已收取10%按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此項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發展**」)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Thomas Berg先生訂立共同投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按50:50基準共同投資一輛具收藏價值的經典汽車(「**該汽車**」)，而裕利高發展應付的投資金額為250,000歐元(相當於約2,254,000港元)(「**共同投資**」)。該汽車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

由於Thomas Ber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共同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共同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共同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的最低限度豁免範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4及14A.76(1)(c)條，共同投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i) 約1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
- (ii) 約2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面對區域貿易調整、地緣政治摩擦，以及美國關稅政策對市場需求的持續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應對日益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

在面對持續的行業逆風(包括競爭性定價壓力、消費者偏好轉變，以及中國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的同時，本集團仍堅定專注於財務韌性。本集團的營運重點並非依賴廣泛的經濟指標，而是堅定集中於可行的內部策略。該等策略包括積極分散客戶群以降低區域集中風險、優化其多地域製造網絡及供應鏈足跡以緩解成本壓力，以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此外，本集團認識到，逐步拓寬業務範圍或有助於維持長期穩定性。探索不同行業的機會可提供額外的收益來源，有助於平衡週期性需求，並增強抵禦特定行業挑戰的能力。任何多元化舉措將以審慎及深思熟慮的方式進行，並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更廣泛的市場發展保持一致，以支持本集團的增長路徑及維持其競爭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實施審慎及負責任的措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能夠持續經營及尋求新的商機，並相對拓展至可提升股東價值的領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3.5，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提名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自前執行董事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以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一直為單一性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期間，董事會一直採取措施以物色能夠促進性別多元化並符合獲委任為董事要求的候選人。經嚴格甄選後，葉曉彤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3.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必要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不少於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其獲採納以來及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曉彤女士、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葉曉彤女士，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相同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Jan Ankersen先生及方浩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曉彤女士、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